

打安镇田表村委会阜才三队至阜才南村乡村
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 1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昌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打安镇田表村委会阜才三队至阜才南村乡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打安镇田表村委会阜才三队至阜才南村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白沙县打安镇田表村委会

3.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新建农村道路5条，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为20km/h，总长度为4337.574m，路基宽度为4.5m，横断面布置为0.5m土路肩+3.5m行车道+0.5m土路肩，路面结构为18cm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2cm厚级配碎石基层+30cm.5道单孔Φ0.4m钢筋混凝土排水暗管，长度均为10m；3道单孔Φ0.7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长度均为6.5m。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零捌分

（小写）¥ 3412634.08；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江青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余 肆 份分送有关部门。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南昌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代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代表人(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8840MB102126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59182545X1

地址: 白沙县政府办公大楼三楼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坡镇解放路 988 号 16 栋 1 单元 201 室

邮政编码: 572800

邮政编码: 330100

电话: _____

电话: 0791-83866652

传真: _____

传真: 0791-8386665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南昌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36050152017200000460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18089874455

项目代表联系电话: 13807557844

代理单位: 海南金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